

#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99年4月16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使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了解教育服務真諦，培養關懷他人之精神，特訂定志工服務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對象：本中心具學籍之師資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定義：參與服務單位提供之教學、行政及輔導等義務性且不支薪之服務。

(二)至少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教育服務方案或協助行政工作 20 小時，其餘可採認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1.各社團辦理之中小學學生輔導方案。
- 2.本校附屬中學、附設實驗小學或社區各級學校學生課業輔導、學校行政工作支援或協助辦理有關之教育活動。
- 3.參與慈濟或其他慈善、公益團體之教育志工活動。
- 4.上述未認可之服務項目，由主任核定之。

(三)紀錄：

- 1.由師資培育中心印製「師資生專業成長紀錄本」（如附件，請向本中心申請並繳交工本費），服務結束後由持有者送請單位主管或服務單位簽證，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算。
- 2.由服務單位頒發之服務證明，並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算。

(四)認證時數：師資生辦理畢結業離校手續時需完成教育志工時數 40 小時，未達規定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